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261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林逸康

被告 黃江輝

訴訟代理人 黃建元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37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3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理由要領：

(一)被告辯稱：被告具殘障證明，所駕駛車輛係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車牌號碼000-0000，下稱被告車輛），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梁連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2項規定，應禮讓被

01 告車輛，且被告車輛從路邊加油站駛出至分向限制線遭梁連
02 珊撞到為止，梁連珊應有足夠時間發現及反應，梁連珊未注
03 意車前狀況，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之情
04 形，梁連珊就本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云云。惟查，本件經送
05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
06 稱竹苗鑑定會）鑑定，其鑑定意見認被告駕駛未經變更登記
07 加裝輔助輪之普通重型機車，由路外起駛逆向斜穿分向限制
08 線，又未注意順向車道上行進中之車輛並讓其先行，為肇事
09 原因；梁連珊駕駛自用小客車措手不及，無肇事因素（卷第
10 139頁）。被告雖辯稱梁連珊應有足夠時間發現及反應、梁
11 連珊未注意車前狀況等語，惟依警局所提供之現場監視錄影
12 （卷內證物袋光碟），顯示畫面時間08：31：10被告車輛自
13 畫面左下方路外橫向駛入車道，08：31：11被告車輛橫切車
14 道穿越分向限制線，08：31：12被告車輛跨入其對向車道機
15 車停等區，而系爭車輛自畫面右下方沿內側車道直行駛入機
16 車停等區，同時兩車發生碰撞。依上開錄影畫面可知「08：
17 31：11被告車輛橫切車道穿越分向限制線，08：31：12兩車
18 於機車停等區發生碰撞。」，僅相距1秒時間，梁連珊確屬
19 措手不及。被告雖辯稱被告車輛從對向路邊起駛，梁連珊即
20 應可注意及之云云，然查，於08：31：10被告車輛自畫面左
21 下方路外橫向駛入車道、於08：31：12兩車於機車停等區發
22 生碰撞，相距時間亦僅有2秒鐘，且汽車行駛時不得跨越分
23 向限制線，駕駛人基於信賴原則，首重注意前方及兩旁車輛
24 動態，而被告係違反車輛行駛常態，由對向路邊起駛且逆向
25 跨越車道及分向限制線，若要求梁連珊於被告車輛從對向路
26 邊起駛時，即應注意及之，實為過苛。再參酌梁連珊所駕駛
27 系爭車輛屬依標線指示在順向車道上行進中之車輛，有優先
28 路權，突遇被告車輛自對向路外加油站起駛逆向斜穿車道駛
29 至，措手不及，無法防範，因認梁連珊就本件事故並無過
30 失。至於被告所辯梁連珊應禮讓被告車輛一節，梁連珊既措
31 手不及，無法防範，自無法加以禮讓。何況所謂禮讓，係指

01 於路權相等狀態下，應讓其先行（參卷第137頁），與本件
02 訴外人梁連珊係具優先路權狀態有所不符。綜上，被告辯稱
03 訴外人梁連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尚難憑採。

04 (二)另被告辯稱系爭車輛受損位置係葉子板、左前門刮傷，至於
05 鋁圈、水切、左後門等未見損傷，且系爭車輛後門並無門外
06 把手等語，惟原告陳稱：「鋁圈金額我們沒有計算在內，左
07 前車門、左後門都有烤漆（卷第27頁由上往下數第二排最左
08 邊照片，左後車門有碰撞的痕跡，是從左前車門延伸到左後
09 車門），外把手拆裝是因為烤漆，要把外把手拆下來才能烤
10 漆，所以是計算工資，水切是因為拆裝的時候水切會變形，
11 卡損會斷掉，所以要更新水切。…保車左後車門上方玻璃旁
12 黑色位置即是後車門把手位置（參卷第52頁上方照片），水
13 切在車窗玻璃與車身之間的位置。…依照原廠的標準，把手
14 要拆掉才可以烤漆。…車門下方車身結構就是戶定，在
15 （卷）27頁照片由上往下數第二排最右側照片左前車門下方
16 那一長條就是戶定，從照片看起來有受損。卷25頁估價單第
17 二項，2771的那個就是左戶定，中間那個字寫的潦草，應該
18 是戶。估價單就是原廠開的，原廠就是有開調漆費。」等語
19 （卷第152至153頁），原告陳述之維修項目、位置與原告所
20 提出新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竹北服務廠之估價單相符（卷第
21 25頁），亦與警製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卷第52頁上下方、第
22 53頁上方）及與警局所提供之現場監視錄影顯示兩車碰撞之
23 位置相符，原告上開陳述，堪以憑採。是被告此部分抗辯，
24 難認有據。

25 (三)原告主張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29,897元
26 元（含工資9,450元、烤漆19,267元及零件1,180元），惟依
27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28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29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30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3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4月（卷第37頁，行照未記載日，以當月15日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8月14日，已使用1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53元（詳如附表計算式）。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370元（即工資9,450元+烤漆19,267元+零件653元=29,3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8日（卷第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四)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及鑑定費3,000元，合計4,000元。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淑 芬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180 \times 0.369 = 43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80 - 435 = 745$
第2年折舊值	$745 \times 0.369 \times (4/12) = 9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45 - 92 = 65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02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郭娜羽